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1240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芯半导体”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东芯半导体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截至目前，海通证券已顺利完成对东芯半导体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特请贵局对本次东芯半导体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将本次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东芯半导体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注册在上海市青浦区,是中国大陆领先的存储芯片设计公司,聚焦中小容量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中国大陆少数可以同时提供 NAND、NOR、DRAM 等存储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公司,并能为优质客户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服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168.73 万股,第一大股东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3.18%,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控制发行人 49.96%的表决权。公司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辅导工作概述

2020 年 6 月 15 日,海通证券与东芯半导体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20 年 9 月 8 日,海通证券以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辅导总时间为 3 个月。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郑瑜、陈城、张坤、陈颖涛、马意华。上述辅导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三、辅导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海通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2020 年 9 月,海通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培训和考试辅导情况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信其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核查有关设立文件、与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清晰，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辅导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督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制度情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督导和协助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完善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确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核查情况

辅导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对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的情况

辅导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如《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九、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相关通知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

制等事项进行了相应明确。

十一、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提出建议。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成了包括《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明确了拟将募集资金用于 1x 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十二、辅导内核情况

2020年9月8日，海通证券进行了项目内核。内核结果为通过。内核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等问题。辅导小组针对内核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得到了内核委员会的认可。


十三、其他重大辅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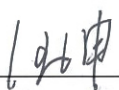
辅导期内，暂无其他重大辅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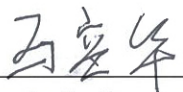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郑 瑜


张 坤


陈 城


陈颖涛


马意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校对：张坤

印数：3份